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15〕73号

关于做好 2015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：

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加快我省博士后事业发展，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5〕13 号）要求，拟组织推荐一批具备条件的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，以及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

人员创业园区等。中央驻鲁单位可选择中央主管部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种渠道之一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；
- (二) 具备一定规模，并具有专门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；
- (三)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，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；
- (四)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。

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总站），既可以独立申报，也可以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。

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，可优先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

三、申报数量

济南、青岛推荐申报数量一般不超过 6 家，烟台、潍坊、临沂不超过 5 家，其他设区的市推荐申报数量一般不超过 4 家，省直部门、大企业、中央驻鲁单位可推荐 1 家。存在“空壳站”的，则按比例递减，每存在 1 家“空壳站”，推荐数量减少 1 家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主要时间安排

- (一) 2 月 10 日—3 月 15 日

申请设站单位向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(联系方式见附件1)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。

(二) 3月16日—3月31日

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部门、大企业、中央驻鲁单位审核申报材料,根据申报数量确定申请设站单位名单,并将申报材料于3月31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。申报材料包括:

1. 《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批表》”,见附件2)附佐证材料的合订本一式2份。

其中,《报批表》可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dhrss.gov.cn/cm>)的“通知公告”栏或“机关子站(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——“通知公告”栏)下载,按照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真实、有据可查的要求,一律用A4纸填写。

佐证材料包括: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,高新技术企业批复文件,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文件,参与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项目、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、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和其他重大科技项目的证明材料,近年来(特别是近三年来)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,其他重要批件等复印件。佐证材料请勿超过20页。

2. 《2015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汇总表》”,见附件3)纸质及电子版1份。

（三）4月1日—4月30日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确定推荐申请设站单位名单，反馈各市、各有关单位审核结果。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推荐的申请设站单位，须于4月1日—4月15日登录中国博士后(www.chinapostdoctor.org.cn)首页，进入“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”专项入口，按照“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上申报须知”的要求，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要求在中国博士后网审核、提交申请设站单位的电子材料，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。

（四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批准后，下发设站通知。

（五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设站单位名单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工作，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条件、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各市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4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对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真进行初审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，严禁弄虚作假。申报工作要突出重点，优先考虑参与国家、省重点科研、开发项目或重点发展行业的单位。

国家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定期进行评估，对评估不

合格的予以警告、限期整改，直至撤销其设站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 申报材料内容涉密级的需在申报材料封面醒目位置加以注明。

联系人：段永建 李慧

联系电话：(0531) 86902381、86062283, 88926010 (传真)

电子邮箱：sdsbsh@163.com

地址：济南市解放路 22 号燕山大厦 725 房间

邮编：250014

- 附件：1.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
2.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
3. 2015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情况汇总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5 年 2 月 1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